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432600201000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经济作物工作站

2022 年度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经济作物工作站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经济作物工作站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负责制定全县蔬菜、水果、茶叶、甘蔗、花卉、药材等经济作物发展规划和主要经济作物生产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经济作物种植结构和布局调整。负责县域内经济作物地方种质资源普查、保护、管理及应用开发工作。负责全县经济技术培训和指导工作。完成县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2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按照年初制定工作计划，认真完成水果、蔬菜、甘蔗、茶药等经济作物生产的技术指导工作，种植面积、产量和产值基本达到预定目标；举办各产业培训共 86 场（期）次，受训 13135 人次，发放技术宣传资料 2000 份，完成农业信息报送 21

条。认真落实完成市、县农业农村局安排的工作任务及其它临时性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 6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财务室、水果产业室、蔬菜产业室、甘蔗产业室、中草药茶叶产业室。

所属单位 0 个。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经济作物工作站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分别是：

1.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经济作物工作站。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经济作物工作站 2022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21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21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21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0 人（离休 0 人，退休 10 人）。

实有车辆编制 0 辆，在编实有车辆 0 辆。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经济作物工作站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经济作物工作站无政府性基金收入和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经济作物工作站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经济作物工作站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4,333,459.06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214,459.06 元，占总收入的 97.25%；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119,00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2.75%；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241,779.09 元，增长 5.91%。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60,546.16 元，增长 6.59%，主要原因是工资正常晋升等导致人员经费的增加；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对比无变化；事业收入减少 18,767.07 元，下降 13.6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业务部门拨款减少所致。；经营收入与上年对比无变化；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对比无变化；其他收入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经济作物工作站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4,391,959.06 元。其中：基本支出 4,391,959.06 元，占总支出的 100.00%；项目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215,191.66 元，增长 5.15%。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273,191.66 元，增长 6.6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正常晋升增加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减少 58,000.00 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了脱贫地区规模化产业发展示范点建设工作经费 58000.00 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经济作物工作站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4,391,959.06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4,126,461.57 元，占基本支出的 93.95%；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265,497.49 元，占基本支出的 6.05%。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 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经济作物工作站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0.00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经济作物工作站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14,459.06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96%。与上年相比增加 260,546.16 元，增长 6.59%，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正常晋升增加工资支出所致。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77,001.1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95%。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退休人员生活补助支出。

9.卫生健康（类）支出 328,144.2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79%。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和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3,161,651.6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5.02%。主要用于事业运行支出。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347,662.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25%。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0,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6,901.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0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6,901.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100.0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6,901.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明细情况如下：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经济作物工作站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0,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6,901.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0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6,901.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01%。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5,528.00 元，增长 402.6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与上年对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与上年对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上年对比无变化；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5,528.00 元，增长 402.62%。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业务部门检查、验收等活动增加了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1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98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上级业务部门开展指导、检查、验收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经济作物工作站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元，与上年对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经济作物工作站是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经济作物工作站资产总额 181,423.00 元，其中：流动资产 32,600.00 元，固定资产 148,823.00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0.00 元，其他资产 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14,774.31 元，其中固定资产无变化。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万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二、政府采购：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五、“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

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432600201111